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要點

103.8.28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招領作業，訂定本處理要點。

第二條 凡於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者，統一送交生輔組處理。另生輔組得視遺失物之保管困難度或貴重程度，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外拾獲遺失財物時，應立即主動通知失主並歸還之，不知失主為何人或其所在不明者，應即送交附近警察機關處理。

第三條 各處理單位受理送交之遺失物，招領期限如下：

一、一般遺失物：公告招領期間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

二、特殊遺失物：

（一）已開封之食品：招領至當日下班，通知原拾得人領回或銷毀。

（二）有食（使）用期限之物品：於招領期滿或食（使）用期限期滿，通知原拾得人領回或銷毀。

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各處理單位檢核身份無誤後，將失物歸還。

第四條 生輔組將定期將收到之遺失物及送交警察機關遺失物之品名及數量等資訊，鍵置於本校生輔組網頁下「失物招領」欄中內，公告招領，以方便失主查詢。

第五條 遺失物經各處理單位公告六個月招領期而無人認領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拾獲人領取。拾獲人不能通知者應公告，於公告或受通知三個月內未領取，視同放棄處分權。

二、若拾獲人同意放棄處分權或遺失物為轉交、無法確知孰為拾獲人或拾獲人不願具名者，則由學校依下列原則代為處分：

（一）若為現金、金飾或有價證券則於六個月後由拾獲人簽名領回。

（二）具價值適合義賣失物（如書籍、文具、背包、水壺、皮夾、提袋、球具、項鍊、戒指、手機、手錶、電子器材…等具經濟價值之物品），由生輔組委由本校班聯會或學生服務性社團於校慶公開義賣之，義賣所得亦悉數納入本校「教育儲蓄戶」以做為學生救助運用。

（三）不具價值或不適合義賣之物品（如各式證件、金融卡、信用卡片、鑰匙…等類用品），則由各單位自行銷毀或資源回收。

（四）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處理之遺失物之義賣，以每學年於校慶辦理為原則，並得視校內活動增加次數。

第六條 拾金不昧同學之獎勵，由生輔組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酌情予以簽辦，已領回拾獲品之同學不再辦理敘獎，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核敘獎。

第七條 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相同。